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要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神雾工业炉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神雾工业炉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先认可，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2、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神雾工业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可参照的客户认可的合同价款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820,428 元及利息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常 清

宋 常

李永军

2015年4月24日